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全部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收到一封由遞呈要求人士所發出澄清函件之公佈，內容涉及與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有關之要求。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涉及一項百慕達潛在法律程序(「潛在百慕達法律程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就潛在百慕達法律程序作出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期收到新資訊及佐證材料，並已向法律代表尋求緊急建議。為免生疑問，該等資訊涉及之事件及問題有別於高先生在潛在百慕達法律程序中提出之投訴。

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考慮到董事會在收到該等新資訊（連同其佐證材料）後有義務真誠地履行對本公司所負之受信責任，董事會總結得出（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舉行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4E條，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15天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即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就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期間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載有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繼續致力於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市場誠信。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